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23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23号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斯达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斯达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拓斯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斯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斯达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斯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7月24日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36 号《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2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8,1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467,827.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为：按本次发行价格 18.74 元/股、发行新股 1,812 万股计算的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568,800.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339,568,8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724,357.4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844,442.53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8,1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2,724,442.53 元。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6 号验资报告。

2、 2019 年 11 月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增发新股不超过 2,600 万股。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次创业板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6.5249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65,2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34,337.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为：发行价格人民币 40.46 元/股，发行新股 1,606.524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74.5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49,999,974.5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0,829,327.5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170,647.00 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 16,065,24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93,105,398.00 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69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339,568,8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28,467,660.00
募集资金	311,101,140.00
减：发行费用	10,256,697.47
募集资金净额	300,844,442.53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82,150,056.28
加：存款利息收入	8,177,573.93
减：手续费支出	616.04
减：结项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26,871,344.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

根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26,871,344.14 元转出到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2、 2019 年 11 月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74.54
减：承销费、保荐费	37,264,150.94
募集资金	612,735,823.60
减：发行费用	3,565,176.60
募集资金净额	609,170,647.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5,512,637.17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5,863,530.30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5,443,019.86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0,787.80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355,946.2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25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人民币 71,306,550.16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2906	2019.11	614,150,917.94	211,884,649.0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140140190010015233	2019.12	0.00	201,059,605.01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0600169	2019.12	0.00	29,366,494.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35372641200	2019.12	0.00	101,045,197.38	注[3]
合计			614,150,917.94	543,355,946.21	

注 1：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注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17.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3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3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		7,130.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60,917.06	60,917.06	7,130.66	60,917.06	60,917.06	7,130.66	53,786.40	项目尚在建设中
		合计	60,917.06	60,917.06	7,130.66	60,917.06	60,917.06	7,130.66	53,786.40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0.0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17.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析如下：因项目规划的生产基地和非生产办公场所尚在建设中，主要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投入尚未进行发生。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0.0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17.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25,443,019.86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55 号《鉴证报告》。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约定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益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金额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61 期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037,916.67	0.00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62 期	1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	0.00	150,000,000.0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1,006,027.40	0.0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0.00	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043,944.07	250,000,0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增发）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2]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达到完全设计生产能力可实现利润总额 9,805.48 万元，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1%。[注 1]	16,953.86	12,829.73	—	29,783.59	是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合计				16,953.86	12,829.73	—	29,783.59	

注 1、该数据取自《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五、（一）、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项目投产后 T+48 月的利润总额指标。

注 2、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拓斯达的销售模式由以销售产品为主逐步过渡到以提供项目解决方案为主。由于公司的机械手配套方案、多

注 3、关节机器人应用方案、注塑自动化供料及水电气系统等项目解决方案业务的定制化和集成化程度较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差异化较大，因此投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指标无法计算。

表中实际效益是指年度内募投项目投产的销售收入所对应产生的利润总额。具体编制说明如下：

1、 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1）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效益：项目投产后，T+24 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2,082.36 万元；T+36 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7,796.02 万元；T+48 月-T+138 月可实现利润总额 9,805.48 万元。平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11%。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陆续投产，于 2018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57,399.2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29.73 万元；于 2019 年实际实现销售收入 90,813.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953.86 万元。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包括办公场所租赁、办公设备的购买以及营销团队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 募集资金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与方法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实际利润总额 12,829.73 万元、2019 年实际利润总额 16,953.86 万元是根据“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生的对外销售收入扣除相应成本及应分摊的期间费用测算出来的项目利润。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创业板公开增发）

编制单位：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不适用[注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约为 3,109 万元。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237,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0,627 万元。[注 1]					不适用
	合计							

注 1、该数据取自《创业板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达到投产状态，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暂无法计算。

注 3、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说明如下：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完工后，第一年进入试生产产能按照设计产能的 50%进行计算，第二年开始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30,18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达产后）40,239 万元，年均产值（达产后）237,000.00 万元。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17.6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0 年。2020 年度 1-6 月处于前期建设准备阶段，不产生经济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